

分标号：8 分标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）的（2026 年全区检察机关制服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检察皮鞋（系带款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浙江金螳螂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9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检察皮鞋（套脚款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浙江金螳螂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91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浙江金螳螂鞋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